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0號

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2,5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其中自113年7月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10日止之利息部分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；至自起訴後即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部分之附帶請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9,769元（計算式：572,515元+17,253.88元=589,7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